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2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曾聖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2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表

折舊時間	折舊值	折舊後價值
第1年	$14,878 \times 0.369 = 5,490$	$14,878 - 5,490 = 9,388$
第2年	$9,388 \times 0.369 = 3,464$	$9,388 - 3,464 = 5,924$
第3年	$5,924 \times 0.369 = 2,186$	$5,924 - 2,186 = 3,738$
第4年	$3,738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805$	$3,738 - 805 = 2,933$

折舊後零件價值2,933元，加計工資10,300元及烤漆11,060元，共計24,293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